

108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簡章



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周駿宥議員服務處

花蓮市公所

吉安鄉公所

主辦單位

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

協辦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花蓮縣洄瀾詩社

108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活動說明

壹、計畫緣起：

早期原住民族與大自然為伍，造就了生活中必須的工藝技能、獨特多元的藝術文化及族群象徵的圖騰，故原住民與生俱來的天賦，在藝術美感方面擁有發展的潛能。

由於環境變遷及科技進步，原住民傳統生活逐漸消失、產業稀少，為維持生計造成青年人口外流，目前部落人口大多長者及幼童，隔代教養普遍，導致原住民學童學習資源缺乏，很難啟發孩童之潛能。

期望透過計畫，結合學校資源，啟發學童在繪畫美學方面的潛能及興趣的培養，同時運用影像記錄學習過程方式，配合現代人資訊取得管道的趨勢，讓更多人分享，以帶動其他鄉鎮部落跟進舉辦類似活動，讓原住民學童在繪畫學習的過程中，進一步認識族群文化及培養興趣，有個充實快樂的暑假。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繪畫及戶外寫生課程，激發學童創意及培養美學素養，增進學童對原住民藝術文化的進一步了解，達到寓教於樂的目標，同時培養學童對藝術美學之興趣。
- 二、透過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及習俗慶典介紹，指導學童族群藝術融入各類畫作，促進期在畫圖過程中，進一步認識及認同族群文化。
- 三、透過計畫執行及成果畫展、頒獎及證照頒發，激發學童榮譽感，以奠定未來學習心態及發展基礎。
- 四、課程執行當中，鼓勵家長的陪伴以促進親子關係。
- 五、藉助現代網絡優勢及行動媒體趨勢，推廣學童學習成果。

參、執行期程：108年07月01日至108年08月31日

肆、執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伍、課程時間：108年07月06日至108年08月18日

陸、計畫內容：

- 一、繪畫美學培養無年級限制，招收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含108年入學新生及畢業生），可培育各年紀之學童創意發想，課程以繪圖技巧及戶外生兩類為主，透過台灣原住民文化館文物參觀導覽及就地寫生，讓學童在接觸各族族服及工藝品的同時，更加了解自身文化，以帶動學童發揮創意，同時將原住民藝術文化融入畫作。

二、繪畫美學班學童作品著作權仍屬於其本身，開訓前由學童監護人簽具授權書，以作為活動宣傳及畫展使用。

三、培訓方式

- (一)、基礎培訓：引領學童認識各類教學項目、學習領域之認知常識及工具安全使用方法，藉由完善的培訓過程及專業師資教授，逐步建立學同基礎概念及學習興趣。
- (二)、進階實作訓練：依照設計之課程流程，從將基礎概念導入實際訓練，並進行考核，檢核後需加強之部份，則進行學員個輔導教學。
- (三)、養成訓練：期間鼓勵學童每週完成規定之學習項目，進行輔導改善，並導引其學習方向，讓學童透過學習建立信心，同時培養其未來學習之興趣。

四、培訓執行

- (一)、學員意外保險：由於培訓課程有其意外傷害之風險，主辦單位應向保單位為學童投意外傷害保險，期間自開訓日至結訓日止。
- (二)、錄取學童接獲通知後，家長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學員相關資料並填寫同意書，始得參加訓練。學員保證金收取後，交由主辦單位保管，結訓後如數退還于結訓學員，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三)、於開訓後，上課期間確實按照課程進度表實施授課，貫徹上課點名制度，依規定每日填寫教學日誌、學員每日簽到(退)表，並呈核閱，以充分掌握管理參訓學童之出勤狀況及學員出席時數，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四)、參訓學員如有下列事項，得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
 - 1.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拒之災變等重大事故，患重大疾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療機構診斷証明需長期治療者。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五)、結訓由主辦單位開立結訓證書予完成培訓之學童。
- (六)、為鼓勵學童學習，結訓之成果展頒發各獎項予完成培訓之學童，獎項由各班講師評定。

柒、計畫成果

- (一)、繪畫美學班結訓學童，完成項目包括各類寫生作品一幅、戶外寫生作品一幅，展出之作品由學童發揮創意自行設計裱褙。
- (二)、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師生繪圖聯展一式，展出三十幅畫作。
- (三)、完成學生課程花絮攝影剪輯一式。
- (四)、完成學生課程及成果展攝影剪輯一式。
- (五)、頒發結業證書一式。
- (六)、108年08月24日(星期六)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成果一式。
- (七)、頒發獎項：神畫獎二名、最佳學習獎二名、最佳人緣獎二名、最佳創意獎二名、最佳美藝獎二名、最佳參加獎十名。

捌、課程表

次數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備註
1	108/07/06 (星期六)	14:00—17:00	3	鉛筆及各種媒材練習水彩、蠟筆等	*配合13:00開訓典禮
2	108/07/07 (星期日)	09:00—11:00	2	原住民 藝術文化賞析	
		11:00—12:00	1	光影及構圖練習	
3	108/07/13 (星期六)	09:00—12:00	3	光影及構圖練習	
4	108//07/14 (星期日)	09:00—12:00	3	漫畫(人物)	
5	108/07/21 (星期日)	09:00—12:00	3	漫畫(動物)	07/20 豐年節 停課
6	108/07/27 (星期六)	09:00—12:00	3	靜物寫生 (生活用品))	
7	108/07/28 (星期日)	09:00—12:00	3	靜物寫生(蔬果)	
8	108/08/03 (星期六)	09:00—12:00	3	風景寫生(相片)	
9	108/08/04 (星期日)	09:00—12:00	3	風景寫生(相片)	

10	108/08/10 (星期六)	09:00—12:00	3	人物寫生	
11	108/08/11 (星期日)	09:00—15:00	5	戶外寫生	中餐自備/休息一小時
12	108/08/17 (星期六)	09:00—12:00	3	作品分享及賞析	
13	108/08/18 (星期日)	09:00—12:00	3	作品裱褙	
14	108/08/24 (星期六)	13:20—	結訓成果展		
總時數				41 小時	

玖、成果展：

於國立東華大學藝托邦藝文空間(花蓮市光復街65巷5號)辦理成果展，邀請學童家長、長官及貴賓分享學童學習成果，同時頒發結業證書及獎項，建立學童之榮譽感，以激發其未來學習意願。展出之畫作由學童自行設計裱褙，啟發其創意及美感。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透過繪畫技巧的學習及各類寫生，培養學員想像力、專注力以及美的鑑賞能力，激發學員創意及美感思維。
- 二、部落寫生促進學童對大自然的觀察力，同時強化學員對於自身文化與藝術的認知，增進學童原住民藝術文化之內涵。
- 三、透過繪畫過程啟發學童創意發想之能力，奠定未來設計能力及美感之基礎。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族 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 ☐ ☐					
就 讀 學 校	國 小 年 級			電子信箱		
家 長 姓 名			與學員關係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學員關係		聯 絡 電 話	
特 殊 病 史 (請務必詳實填寫):	☐ 無 ☐ 腦炎 ☐ 癲癇 ☐ 心臟病 ☐ 地中海貧血 ☐ 僧帽瓣脫垂 ☐ 氣喘 ☐ 糖尿病 ☐ 習慣性流鼻血 ☐ 蠶豆症 ☐ 小兒麻痺 ☐ 高血壓 ☐ 任何不能從事較費力活動的病症 ☐ 過敏症(請說明如何過敏_____) ☐ 藥物過敏(何種藥物_____) ☐ 食物過敏(何種食物_____) ☐ 其他: _____ ☐ 需注意事項: _____					
報 名 資 格	1. 就讀於花蓮市、吉安鄉國民小學學童，不限年級（含 108 年小學入學學童及畢業學童），且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為回饋原住民部落， 原住民學童完全免費。 2. 報名人數未達標準人數時，得開放其他鄉鎮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童報名。 3. 本次課程招收人數：正取 28 名，備取 3 名，可開放一般生 5 名自費學習，費用 2000 元含保險。					
報 名 方 式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於 108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以下列方式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1. 電子信箱:shervan001@yahoo.com.tw」。 2. LINE ID:0982219319。 3. 親送至花蓮市博愛街 116 號 1 樓。 *有任何需要協助請聯繫 0982-219319/03-8361736-林高鳳					
備 註	*報名需繳交之文件 ☐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肖像權及公開播放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著作權及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報名證件黏貼表

戶號：

.....
戶口名簿浮貼處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訪問係為執行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計畫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與本計畫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計畫因執行計畫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字號及戶口名簿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錄影及照片。
- 二. 本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計畫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讀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改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 本人同意本計畫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本會、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計畫名稱：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計畫

執行單位：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及公開播放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授權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主辦之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計畫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將影片公開播映。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著作權及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授權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
主辦之 108 年原住民族「神畫」藝術美學夏令營計畫拍攝、修飾、使
用、公開展示本人之作品，將作品公開於推廣及展示。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畫作等），
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